

# 湖南工程学院文件

校办字〔2020〕26号

---

## 关于印发《湖南工程学院 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工程学院

2020年6月22日

# 湖南工程学院

## 大学生参军入伍 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兵工作条例》、《关于进一步做好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中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参联字〔2002〕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和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军动〔2016〕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区关于印发〈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10号）、湘潭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下拨2018、2019年征兵工作经费补助的通知》（潭征〔202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征兵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一条** 成立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党政办公室、武装部、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研究生工作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组成。负责落实相关精神，研究

和审定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规划与方案，检查指导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实施。

领导小组下设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站，站长由武装部部长兼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各学院征兵专干组成，具体负责大学生参军入伍各项业务工作的组织实施。

## **第二条** 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学校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协调。

（二）武装部是学校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管理部门和责任单位。负责大学生参军入伍活动的安全保卫、入伍学生的政审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办理入伍学生的户口注销和户档随迁。负责执行上级兵役机关的大学生参军入伍计划；制定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方案、组织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培训和政策宣讲；组织应征学生体检、政治考核、信息核对；对全校入伍大学生建档登记，做好联系跟踪管理和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走访服务工作。

（三）宣传部负责大学生参军入伍政策、参军入伍活动、大学生士兵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

（四）教务处负责参军入伍学生（含新生）的学籍管理、履行保留学籍（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复（入）学的相关程序以及退役学生转专业相关审批程序；做好在校本科生（含新生）参军入伍学业成绩认定工作。

（五）学生工作处（部）负责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落实上级机关的大学生参军入伍文件精神，组织大学生参军入伍宣

传动员；落实学校对入伍大学生的有关奖励办法；落实国家对入伍大学生的经济（教育）资助政策（学费代偿）以及学校对入伍大学生的奖励资助的政策；协助武装部做好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走访服务工作。

（六）研究生工作处负责研究生入伍和复学的学籍管理。负责学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制定；落实退役学生考研相关优惠政策，将大学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研究生遴选指标体系。

（七）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在新生录取通知书中寄发征兵宣传资料；负责入伍新生入学资格保留相关手续办理、入伍应届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视同当年应届毕业生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负责为退役毕业生两年内参加学校就业招聘会提供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八）团委负责在校园文化活动中做好大学生参军入伍宣传动员、大学生参军入伍文艺演出工作。

（九）各二级学院是大学生参军入伍宣传动员的责任单位，负责落实年满 18 周岁的大学生兵役登记；负责入伍政策的宣传和入伍动员；协助做好入伍学生的政治考核、保留学籍（入学资格）、复（入）学、学费代偿（减免）、退役学生奖励（推优）工作，履行转专业程序工作，主动做好入伍学生的学业帮扶等工作。

**第三条** 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完成大学生征兵任务情况纳入本部门考核和学院就业创业“一把手工程”督查体系，

对履职不力、任务完成不好的部门及学院，扣除考核相应分值，约谈主要领导，取消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资格。

## **第二章 保留学籍（入学资格）及学费补（代）偿**

**第四条** 入伍学生办理保留学籍（休学申请与入学资格）。

（一）入伍新生入学资格保留手续办理。本人或委托他人到招生就业处（研究生工作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一式三份，由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审核盖章后寄交录取高校，录取高校审核盖章后在招生就业处、教务处、武装部各留存一份。具体按照教育部、总参谋部《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学〔2013〕8号）要求办理。

（二）在校入伍学生办理保留学籍程序。本人或委托他人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在学校武装部或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湖南工程学院参军入伍学生保留学籍暨休学申请表》（附件1）一式三份，本科生由学院、教务处办理，研究生由研究生工作处办理。办理完保留学籍手续后，将休学申请表交学院学办、教务处（研究生工作处）学籍与成绩管理科、武装部各一份。

**第五条** 退役学生办理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将入伍地县级征兵办返还的《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原件、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材料汇总，于当年9月20日前，本科生交到学工处学生资助中心，研究生交到研究

生工作处相应科室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补（代）偿。当年没有申报的，下一年可继续申报（补报）。

**第六条** 湖南工程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中“在校时间”计算，不涵盖大学生入伍服役的时间。

### **第三章 退役学生复（入）学**

**第七条** 退役学生办理复（入）学程序。

（一）入伍新生办理入学程序。入伍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学校新生入学期间，持“退伍证”原件、《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对申请入学的入伍新生（复检被退回及中途退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二）在校入伍学生办理复学程序。学生持退伍证原件到校武装部报到后，在学校武装部、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湖南工程学院退役学生复（入）学申请表》（附件2），办理复（入）学手续后，将复（入）学申请表交教务处学籍与成绩管理科（或研究生工作处）。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取消学籍或入学资格，不予复（入）学：

（一）入伍时间一般为2年，退役后超过2年仍未办理复（入）学手续者，学校将不再保留其学籍（入学资格）。入伍时间超过2年的，学生应主动与学校取得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视同退役；

（二）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或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且被录取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三）学校对申请复（入）学的学生（复检被退回及中途退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的；

（四）学生应征入伍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第四章 激励政策

### 第九条 征兵工作奖励及经费补助规定。

（一）学校设立“大学生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及“大学生征兵工作先进个人”奖，用于奖励工作扎实、成绩突出、大学生征兵任务完成情况好的学院及工作人员，该奖项纳入二级单位目标管理加分项目。

（二）省征兵办下拨给我校的征兵工作经费专款专用，纳入武装部预算，主要用于武装工作培训期间差旅补助、军用被装购置；征兵工作期间宣传发动、阵地建设、征兵宣讲、差旅补助、节假日加班补助及先进单位和个人奖励等。

### 第十条 学籍及成绩管理。

（一）退役复学学生，可申请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体育等课程，成绩评定为优秀并获得相应学分。

（二）应征入伍学生在入伍当学期修读的课程成绩由任课老师根据该班级该门课程的平均成绩登载；当学期所选重修课程的成绩按及格登载。

(三) 对上半年入伍的普通本科、专科毕业班学生，已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并成绩合格、在服役期间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学位证书。

(四) 对于服役期间获得“优秀士兵”或其它荣誉称号的退役复学学生，其重修成绩和补考成绩以及经本人申请且经教务处同意的其它学业课程考核成绩，按 1.2 的系数值进行加权计算，加权后最高成绩为 70 分（考试课程）或及格（考查课程）。

(五) 因部队需要延迟退伍错过选课时间或复学后培养方案变更，退役学生可以向学院申请补选课以及相关课程成绩的认定。学生多修、补修课程按实际考试成绩登载。

(六) 退役后复学学生，可申请转专业，除国家招生政策限制的不能跨类转专业外，不受其他条件限制，可放宽专业限制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七)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接收学院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对学生原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进行认定：

1. 学生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如与现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要求相同，其课程成绩、学分应予以认定；如与现专业教学计划不同的课程成绩、学分，可认定为任选课程成绩（学分）；

2. 学生尚未修读的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选课程、限选课程，原则上应予以补修。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管理。



退役学生可以向学校申请补授学位。

## 第十二条 优先评优评奖。

（一）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优先直接评定“湖南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生”，优先评选“湖南省优秀毕业生”，不受评选指标限制。

（二）退役复学大学生士兵参加校友资助奖励项目评选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在参加校内奖助学金评定时，符合条件即可评定，不占班级评选指标；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时家庭经济困难的入伍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入伍前享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复学后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不含一等奖学金）。

（四）退役学生（包括研究生）复学后，在参评年度奖学金时在已评定等级(不含一等奖学金)基础上提高一个等级且不占班级评选指标。

（五）退役复（入）学学生申请入党，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第十三条 学费代偿、入伍奖励与关怀。

（一）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学校就读的学生，服役期间按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科和专科学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

（二）学校发放“退伍军人慰问金”和设立“湖南工程学院应征入伍专项奖励金”。

1. 学校给退役复学就读期间的大学生士兵发放“退伍军人慰

问金”，每人每年 200 元直到毕业；被评为“优秀退伍老兵”的，每人发放 500 元奖金，鼓励他们在学校认真学习，再立新功；

2. 凡由岳塘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的我校在校大学生男兵、由湘潭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的我校在校大学生女兵，且表现优秀者进行奖励，在政府财政拨付 4000 元/人的基础上，学校另外再给予一次性 1000 元/人的现金奖励；

3. 凡由岳塘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的我校应届毕业生当年应征入伍且表现优秀者进行奖励，在政府财政拨付 5000 元/人的基础上，学校另外再给予一次性 2000 元/人的现金奖励。

以上奖励金从湖南工程学院学生应征入伍专项奖励基金中支出。

（三）学校加强对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走访服务工作，定期派人前往部队慰问表现优秀的大学生士兵，送去学校的关心和关爱，增强服役大学生士兵的荣誉感和自豪感。

**第十四条** 颁发“湖南工程学院应征入伍纪念章”。

学校为应征入伍的在校大学生和应届毕业生颁发“湖南工程学院应征入伍纪念章”，增强应征入伍学生的荣誉感和自豪感。

**第十五条** “专升本”、考研推免、就业创业规定。

（一）学校将学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指标体系，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二）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者可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三) 学生退役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退役学生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时，可以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有关要求按照教育部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

(四) 退役专科学生毕业后，学校优先推荐参加“专升本”考试。

(五) 学校优先推荐退役大学生士兵就业。

**第十六条** 入伍学生除享受学校奖励政策外，同时享受国家和地方的优抚待遇。

(一) 大学毕业生入伍前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或者聘用的，服役期间保留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退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

(二) 加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招录（聘）力度。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包括大学毕业生入伍后退役和在校生、新生入伍后退役复学完成学业人员）参加招录（聘）的年龄和学历限制，其服役经历视同基层工作经历，服役时间计算工龄。

(三) 鼓励企业招用。省属国有企业把定向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纳入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总盘子，招聘比例不低于当年新增岗位的 10%，招聘信息应同步提交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网上公开发布。

(四) 支持自主创业。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除国家限制行业外，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按规定，以每户每

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退役大学生士兵自主创办小微企业或合伙创办企业的，可申请最高 15 万元、7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予以贴息。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为退役大学生士兵创业贷款提供增信服务，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 1%。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中相关条款，如国家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新的政策，则参照新的政策执行；相关条款与学校之前文件规定有出入的，以此细则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工程学院学生应征入伍激励措施》（校办字〔2019〕5 号）同时作废，由学校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站负责解释。

- 附件：1. 湖南工程学院参军入伍学生保留学籍暨休学申请表  
2. 湖南工程学院退役学生复（入）学申请表

## 附件 1

### 湖南 工程学院参军入伍学生保留学籍 暨休学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			
入伍通知书号		服役部队			
身份证号		入校（高考）年份		学制	
学生及家长联系方式 (地址及电话)					
申请保留学籍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说明：一般于新学期开学时复学。				
学校相关规定告知	入伍时间一般为 2 年，退役后超过 2 年仍未办理复（入）学手续者，学校将不再保留其学籍（入学资格）。入伍时间超过 2 年的，学生应主动与学校取得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视同退役。 本人已知晓以上规定并严格遵守。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院长签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武装部意见	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收费科(备案)	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研究生工作处)意见	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参军入伍者办理休学手续，需附有部队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2. 此表一式三份，分别交学院、教务处、武装部各一份。

附件 2

湖南 工程学院退役学生复（入）学申请表

编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学院		原专业班级			
入学时间		入伍时间		退伍证号	
身份证号		入校（高考）年份		学制	
联系电话）					
复学时间_____		申请复学班级_____			
教务秘书审核签名：		_____年 月 日			
相关规定告知	①学生办理复学手续后，必须到所属学院教学办公室核办选课相关内容。 ②复学学生按复学所在年级专业的培养方案修满学分，方能毕业。 1. 本人已知晓以上规定。 2. 学生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复学时间_____ 申请复学班级_____ 教务秘书审核签名：_____年 月 日				
武装部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_____年 月 日				
财务处收费科（备案）	签名：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研究生工作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备注	同意复学至_____班级学习。				

说明：应征入伍学生复学时须提供《退役证》等证明材料。